

# 光電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考試 注意事項

畢業同學請仔細閱讀本說明，有任何問題，可直接向所辦公室詢問。

- 一、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另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凡獲有博士學位者，經申請論文考試碩博班生之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即可擔任本所之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二、 同學請自行確認考試日期、時間、委員名單及地點。  
考試地點請於確認日期與時間後，至電機系辦找謝素宜小姐(分機62195)商借或自行上電機系網頁預約登記，若同學欲借用物理系或其他館舍場地者，請各自先行洽詢各系所負責人。
- 三、 請於考試日期兩周前至[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登錄。
- 四、 登錄完畢後請立即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歷年成績單**給所辦。
- 五、 請至所辦領取考試委員聘函連同論文初稿寄給考試委員，考試當天考試委員僅需出示聘函即可免費入校停車。
- 六、 學校僅補助每位同學**三位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用，**每位1,000元**，若有超額之部分須由各實驗室自行支付。
- 七、 考試委員交通費依學校交通費標準辦理，自行開車或沒有票根者以自強號票價認列，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者(ex：客運、高鐵)，所辦於考試當天會備妥回郵信封請考試委員將來回票根及匯款帳號寄回，待所辦收到後將以匯款方式給予考試委員交通費，(請在口試後一個星期內寄出)，**新竹地區及國外至台灣之考試委員恕不補助交通費用**。
- 八、 請在考試前至光電所辦公室領取口試費用及口試評分單、推薦函、審定書給考試委員簽名。
- 九、 **考試完畢後請立刻將指導教授推薦書影本、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口試評分單正本、口試交通費印領清冊正本一併送回所辦。**